

总目 169 –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管制人员：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1,700 万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9 个非首长级职位。 77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遵守有关截取通讯及监察的法例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9	17.1	16.8 (-1.8%)	17.0 (+1.2%)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减少 0.6%)

宗旨

2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处)的宗旨，是为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专员)提供支援，以监督执法机关及其人员遵守《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该条例)下有关规定的情况。

简介

3 行政长官委任专员为独立的监察当局，根据该条例履行以下职能：

- 就执法机关及其人员遵守该条例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讨；
- 就怀疑自己是执法机关进行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的目标人物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
- 向行政长官提交周年报告(该等报告将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议员省览)，以及关乎他履行在该条例下的职能的事宜的任何进一步报告；以及
- 就实务守则向保安局局长提出建议，并向执法机关首长建议如何更改其机关所作出的任何安排，以便更佳地贯彻该条例的宗旨或执行实务守则的条文。

4 秘书处协助专员制订及推行政程序，以监督执法机关遵守该条例下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与保安局、执法机关及小组法官办公室联络协调，以确保该条例下的制度运作畅顺。秘书处亦为专员提供支援，以处理审查申请及履行检讨职能，包括审核每周报告、查核器材登记册、进行访查及调查不遵守该条例下有关规定的个案。秘书处亦协助专员编制向行政长官提交的周年报告，并制订向保安局局长及执法机关首长提交的建议，以改善既有安排，从而更有效实施该条例。

5 秘书处在二〇一一年达到所定的目标。专员的二〇一〇年周年报告已在二〇一一年六月提交行政长官。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专员向行政长官提交的周年报告	1	1	1	1
就查询作出回应的标准时间				
即时回应电话或亲身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天内回应书面查询(%)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69 –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接获的查询数目	69	90	79
审查申请			
接获的申请数目	23	20	21
申请人不继续进行的申请数目	6	2	—Ω
不受理的申请数目	4	0	—Ω
每周报告			
执法机关的每周报告数目	208	208	208
小组法官办公室的每周报告数目	52	52	52
往执法机关进行查核的次数	33	32	32

Ω 无法预算。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秘书处将会继续协助专员执行他根据该条例获授予的职能，以监督执法机关及其人员遵守该条例下有关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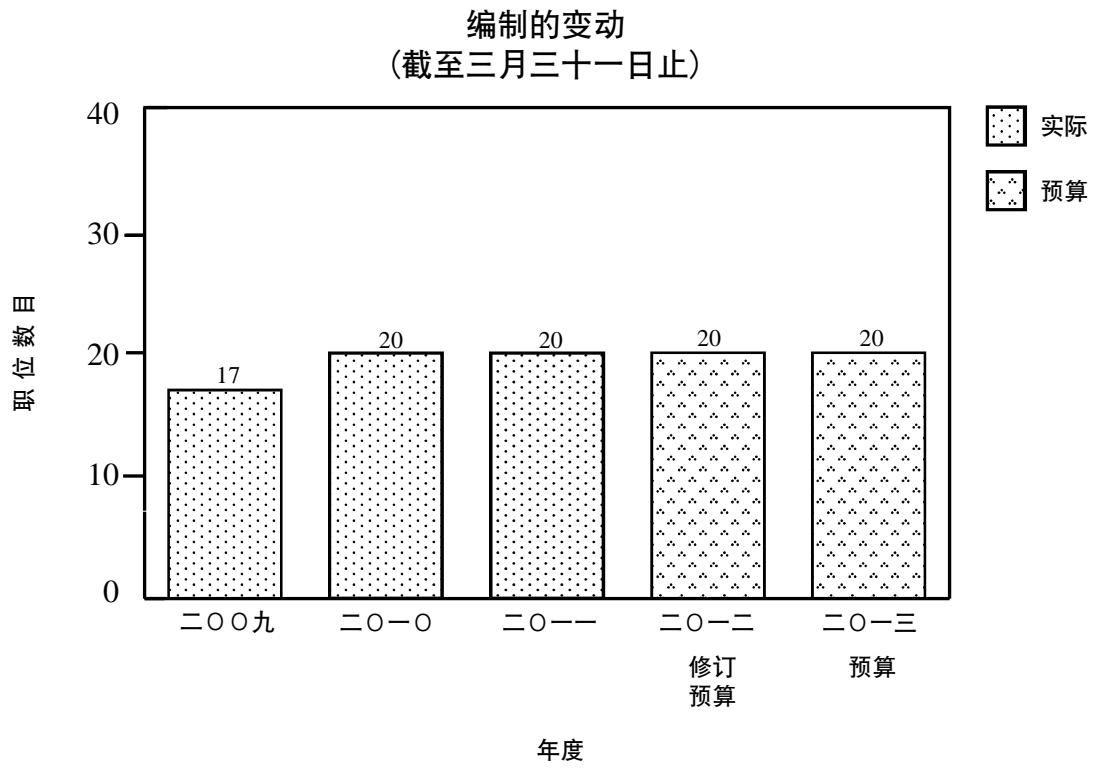
总目 169 –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遵守有关截取通讯及监察的法例.....	12.9	17.1	16.8 (-1.8%)	17.0 (+1.2%)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减少 0.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1.2%)，主要由于员工的薪酬递增所致。



总目 169 –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899	17,079	16,846	16,967
经常开支总额	12,899	17,079	16,846	16,967
经营帐目总额	12,899	17,079	16,846	16,967
<hr/>				
开支总额	12,899	17,079	16,846	16,967

总目 169 –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6,967,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1,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068,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967,000 元，用以支付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人手编制有 20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人手编制不会改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7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735	9,070	9,455	9,512
— 津贴	98	174	175	192
— 工作相关津贴	1	1	—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2	25	29	2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	—	22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4,043	7,809	7,187	7,212
	12,899	17,079	16,846	16,967